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文件

信平民字（2024）12号

签发人：赵高峰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 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局属各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

2024年3月6日

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

平桥区民政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		检查方式
					类别		比例	频次	
1	区民政局	对慈善组织活动的监管	《慈善法》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	区民政局	一般检查事项	慈善组织	100%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
2	区民政局	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	区民政局	一般检查事项	社会团体	20%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
3	区民政局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	区民政局	一般检查事项	民办非企业	20%	每年至少1次	现场检查